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劉芳雯

出席人員：黃心雅教務長(施慶麟副教務長代)、李賢華研發長、溫志宏處長(李清潭副處長代)、郭志文國際長、許麗娜主任(陳碧珍組長代)、傅素瑛主任、游淙祺院長、周雄院長(曾韋龍主任代)、王朝欽院長、陳世哲院長、王兆璋院長(許志宏副院長代)、張其祿院長、邱文彬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嚴徠禎組長、曾筠苓組員、林君育專員、盧加達專案經理、劉軒攸專案助理、洪敬慈高級管理師、林韋秀編審、廖慧君辦事員、周美燕行政助理、謝雅芬行政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擬修訂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一案資料)……………p1-1~p1-6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案內結餘款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逾 1 萬元部分，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建議另擬方案：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2%；校統籌分配 2%；系、所、組 1%之修正草案，兩案併陳行政會議。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二案資料)……………p2-1~p2-20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際處擬修訂及訂定以下辦法及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三：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詳如第三案資料)……………p3-1~3-10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

(一) 修正要點第三點：「…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並將原條文第二款文字列入修正條文。

(二) 修正要點第十點：「…評核其學業及操行等表現…」。

三、修正後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詳如附件一。

附帶決議：與教務處研議訂定相關獎勵辦法，招收外籍學生之系所需開設適當數量的英語授課課程。

案由四：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境外自費選讀生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四案資料)……………p4-1~4-6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五案資料)……………p5-1~5-12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建議修正重點：

(一) 修正要點第二點文字為「…且於國外大學實際上課總天數不得低於計畫活動期間之一半」。

(二) 修正要點第七點：「本補助辦法經費來源…」。

三、修正之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要點，詳如附件二。

案由六：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暑期研究計畫選送要點」(草案)。(詳如第六案資料)……………p6-1~6-11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建議修正重點：

(一) 第五點增列本校五年學碩士生同為優先選送對象。

(二) 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本要點補助經費…」。

三、修正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暑期研究計畫選送要點，詳如附件三。

人事室擬修訂以下準則、要點及訂定以下方案，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七：修訂「合聘教師準則」(修正草案)。(詳如第七案資料)……………p7-1~7-7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案由八：訂定「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草案)。(詳如第八案資料)…………… p8-1~p8-3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 修改用字之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詳如附件四。

案由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九案資料)…………… p9-1~p9-6

決 議：

- 一、 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 建議修正重點：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為「…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 人選 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
- 三、 修正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詳如附件五。

案由十：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十案資料)……………p10-1~p10-26

決 議：

- 一、 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 建議修正重點：
 - (一)刪除要點第一點文字：「…訂定本要點“之”」。
 - (二)增修要點第二點第三項：「本校教師已支…」。
 - (三)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經校教評會…」。
- 三、 修正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詳如附件六。

研究發展處擬審議及修訂以下細則、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十一：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十一案資料)……………p11-1~p11-6

決 議：

- 一、 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 建議修正重點：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
- 三、 修正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詳如附件七。

案由十二：有關「106 年度本校彈性薪資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審議。(詳如第十二案資料)……………p12-1~p12-2

決 議：

- 一、 建議 106 年本案每個基數為 0.75 萬元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 修正之 106 年度本校各獎項支領彈性薪資基數及經費來源預估表，詳如附件八。

案由十三：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十三案資料)……………p13-1~p13-7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同第一案辦理，有關案內結餘款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逾 1 萬元部分，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建議另擬方案：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2%；校統籌分配 2%；系、所、組 1%之修正草案，兩案併陳行政會議。

案由十四：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十四案資料）……………p14-1~p14-6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十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詳如第十五案資料）……………p15-1~p15-15

決議：

- 一、 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 建議修正重點：
 - （一）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且不需先行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 …」。
 - （二）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文字為「…登機證、購票證明…」使其明確化。
- 三、 修正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詳如附件九。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2:00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附件 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經費來源為<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u> <u>獎學金支付方式：</u> 一、<u>學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u> 二、碩士班獎學金，<u>自收自付之學程需配合三分之一款項。</u> 三、博士班獎學金，<u>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的第二位受獎生由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二分之一款項。</u></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經費來源： 一、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二、學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付。 三、碩士班獎學金，屬自收自付之學程需配合三分之二款項；其他系所應配合二分之一款項。其餘款項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付； 四、博士班獎學金，系所需配合二分之一款項，其餘款項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付。</p>	<p>為因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結束，擬由系所配合款補充。學士班獎學金由校務基金支付；碩士班獎學金自收自付學程需配合1/3款項、其他系所由校務基金支付；博士班獎學金每位指導教授的第一位受獎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付；每位指導教授的第二位受獎生，由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二分之一款項，其餘款項校務基金支付。</p>
<p>第四條 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受獎學生按月核發獎學金。博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三萬元、碩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學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二、學士及碩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博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三年。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第一學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學士及碩士獎學</p>	<p>第四條 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受獎學生按月核發獎學金。博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三萬元、碩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學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二、學士及碩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博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三年。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第一學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p>	<p>申請資格增加學、碩士延修生不得申請之規定。發放比例碩士班依申請人數50%核給，唯各系所、學程每學年新生及在校生各最多核給十名；博士班每位指導教授核給一名全額補助受獎生、一名半額補助受獎生(有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者)。</p>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p>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u>延修生不得申請</u>；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p> <p>三、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p> <p>四、學士申請者之發放比例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十；碩士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五十，<u>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新生及在校生各最多核給十名；博士為每位指導教授一名全額補助受獎生及一名半額補助受獎生(有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者)</u>。</p>	<p>申請，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p> <p>三、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p> <p>四、學士申請者之發放比例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十；碩士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五十；博士為有系所配合款者。</p>	
<p>第七條 申請文件：</p> <p>一、新生：</p> <p>(一)申請表一份。</p> <p>(二)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u>(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u>。</p> <p>(三)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p> <p>(四)個人簡歷一份。</p> <p>(五)推薦信一封。</p> <p>(六)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u>(無則</u></p>	<p>第七條 申請文件：</p> <p>一、新生：</p> <p>(一) 申請表 1 份。</p> <p>(二)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 1 份 (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p> <p>(三)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1 份。</p> <p>(四) 個人簡歷 1 份。</p> <p>(五) 推薦信 1 封。</p> <p>(六)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p> <p>(七) 申請碩博士獎學</p>	<p>配合第三條第二款之修正，申請文件增加碩士自收自付學程配合款同意書及博士(限新生)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p>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免繳)</u></p> <p>(七) <u>申請自收自付之學程碩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u></p> <p>(八) <u>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u></p> <p>二、在校生：</p> <p>(一)申請表一份。</p> <p>(二)歷年成績單一份。</p> <p>(三)推薦信一封。</p> <p>(四)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u>(無則免繳)</u></p> <p>(五)郵局帳戶影本一份。<u>(無變更者免繳)</u></p> <p>(六) <u>申請自收自付之學程碩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u></p>	<p>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同意函。</p> <p>二、在校生：</p> <p>(一) 申請表 1 份。</p> <p>(二) 歷年成績單 1 份。</p> <p>(三) 推薦信 1 封。</p> <p>(四) 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p> <p>(五) 郵局帳戶影本 1 份。</p> <p>(六) 申請碩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同意函。</p>	
<p>第十條 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p> <p>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 2.44 (百分制為 70 分) 以上、碩士生</p>	<p>第十條 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p> <p>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 2.44 (百分制為 70</p>	<p>續發標準博士生改為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為依據、取消原有的成績限制。</p>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p>GPA 達 3.38 (百分制為 80 分) 以上，<u>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u></p> <p>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p> <p>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但有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簽准者，不在此限。</p> <p>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p> <p>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p>	<p>分) 以上;碩博士生 GPA 達 3.38 (百分制為 80 分) 以上。</p> <p>。博士生若未達前述成績規定，可依指導教授提供之研究進度作為續發之參考依據。碩博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論文發表及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作為續發依據。</p> <p>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p> <p>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但有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簽准者，不在此限。</p> <p>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p> <p>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p>	
--	--	--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p>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受獎資格。</p> <p>六、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誠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p>	<p>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受獎資格。</p> <p>六、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誠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p>	
--	--	--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 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並獎勵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專心學業，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獎學金支付方式：
一、學士班獎學金全額由校方支付。
二、碩士班獎學金，自收自付之學程需配合三分之一款項。
三、博士班獎學金，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的第二位受獎生由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二分之一款項。
- 第四條 獎勵額度及期間：
一、經審查核定後，受獎學生按月核發獎學金。博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三萬元、碩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學士生每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二、學士及碩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博士獎學金每次核定三年。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第一學期（秋季班）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第二學期（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延修生不得申請；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獎勵年限，大學部以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為限。
三、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四、學士申請者之發放比例為申請人數的百分之十；碩士為申請人數的百分

之五十，惟各系所(學程)每學年新生及在校生各最多核給十名；博士為每位指導教授一名全額補助受獎生及一名半額補助受獎生(有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者)。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得於申請入學時同時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核定。
- 二、在校生：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碩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3.38 (百分制為 80 分) 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如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二)學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2.44 (百分制為 70 分) 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 三、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者不得申請。

第六條

申請時間：

- 一、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
- 二、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申請，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文件：

- 一、新生：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 (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三)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
 - (四)個人簡歷一份。
 - (五)推薦信一封。
 - (六)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 (七)申請自收自付之學程碩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 (八)申請博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 二、在校生：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推薦信一封。
 - (四)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

查之文件。(無則免繳)

(五)郵局帳戶影本一份。(無變更者免繳)

(六)申請自收自付之學程碩士獎學金者，需另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

第八條 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始能受領獎學金，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處舉辦之國際活動。

第十條 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

- 一、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續發標準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 2.44 (百分制為 70 分) 以上、碩士生 GPA 達 3.38 (百分制為 80 分) 以上，碩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
- 二、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 三、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連續停發二月者，取銷其受獎資格。但有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待復學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
- 五、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受獎資格。
- 六、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取銷其受獎資格。

第十一條 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如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 **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 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辦法	將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合併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規劃在國外學校進行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以增加本校學生出國研修學習管道及提升國際觀，特訂定本 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規劃在國外學校進行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以增加本校學生出國研修學習管道及提升國際觀，特訂定本辦法。</p>	<p>標號修正；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p>
<p>二、本 要點 定義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係指赴國外大學進行以學術性質為主之教學及見習活動，活動需以外語進行為主，且於國外大學實際上課總天數（不含參訪）不得低於計畫活</p>	<p>第二條 本辦法定義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係指赴國外大學進行以學術性質為主之教學及見習活動，活動需以外語進行為主。</p>	<p>標號修正；明訂於國外大學總教學（不含參訪）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動期間之一半</u>。</p>		<p>數。</p>
<p>三、本 <u>要點</u>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本校<u>具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u>（<u>不含來校訪問境外學生及雙聯計畫來校學生</u>），資格依照教務處選課相關規定。出國期間以 7~14 天為原則，參加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由教師自行規劃課程主題及參訪活動。</p> <p><u>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須經公開招生錄取，或依「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者，惟受領補助資格仍須依各項法規辦理。</u></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本校正式修課學生及課程助教，資格依照教務處選課相關規定。出國期間以 7~14 天為原則，參加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由教師自行規劃課程主題及參訪活動。</p>	<p>標號修正；因課程助教無特別身份認定，故以補助授課教師及具正式修課學生為對象，並將境外學位學生納入補助對象當中。</p>
<p>四、<u>申請及審查方式</u>：</p> <p><u>（一）申請時間</u>：</p> <p>每年 11 月 15~30 日備妥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p> <p>一、 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 15~30 日備妥申請資料向國際</p>	<p>1. 標號修正；</p> <p>2. 刪除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料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p> <p>每年受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國際事務處得視經費使用情形，於隔年4月15~30日開放申請及審查。</p> <p><u>(二) 申請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課程計畫書：包含每日行程（如課程及見習規劃）活動內容、國外大學、參訪機構簡介及預算表。如為新增課程，請附上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如為已開設課程，請附上課程通過之相關紀錄。 <p><u>(三) 審查方式</u></p> <p><u>由國際事務處推薦審查委員人選，並由校長圈選1名召集人、4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u></p>	<p>事務處提出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截止申請後一個月內公布審查結果。審查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相關行政業務。</p> <p>每年受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國際事務處得視經費使用情形，於隔年4月15~30日開放申請及審查。</p> <p>二、申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課程計畫書：包含每日行程（如課程及見習規劃）活動內容、國外大學、參訪機構簡介及預算表。如為新增課程，請附上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如為已開 	<p>第四條第三款重複之內容、</p> <p>3. 將原施行細則審查委員推選方式列入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查委員會</u>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截止申請後一個月內公布審查結果。審查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相關行政業務。</p>	<p>設課程，請附上課程通過之相關紀錄。</p> <p>三、審查方式：</p> <p>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截止申請後一個月內公布審查結果。審查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相關行政業務。</p>	<p>中。</p>
<p><u>五、補助原則：</u></p> <p><u>(一) 本校授課教師國外差旅費，包含單一國家來回交通費、生活費、簽證費及保險費等，每團補助教師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萬元，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p> <p><u>(二) 行政費用：與本課程相關之行政費用包含國外學校之</u></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原則另以施行細則規範之。</p>	<p>1. 標號修正；</p> <p>2. 將原施行細則條文列於此，變動部分如下：</p> <p>(1)依據主計室差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場地費、海外遊覽車車租、參訪費用等，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 萬元，實報實銷，需檢據核銷。</u></p> <p><u>(三) 國外教師授課鐘點費，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5 萬元。</u></p> <p><u>(四) 正式修課學生補助單一國家來回交通費、簽證費及保險費，需檢據核實報支。如學生可提出兩年內有效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TOEIC 750 分（或同等成績）以上，則來回交通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五十；其餘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來回交通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二十五。</u></p> <p><u>(五) 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且需以外語授課為</u></p>		<p>費報帳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p>(2)因海外參訪多需遊覽車接駁，故將遊覽車車租納入補助項目當中。</p> <p>(3)修改學生來回交通費補助標準。</p> <p>(4)擴大補助出國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主。</u></p> <p><u>(六) 出國期間：寒、暑假為</u></p> <p><u>主。</u></p> <p><u>(七) 課程公開展演成效以及</u></p> <p><u>本校與國外學校之交流均納入</u></p> <p><u>考量。</u></p> <p><u>(八) 自籌款：各課程如有自</u></p> <p><u>籌款經費（非學生自費），比例</u></p> <p><u>佔總申請經費三分之一者，列</u></p> <p><u>為優先補助課程。</u></p> <p><u>補助原則之第二、三項經費可</u></p> <p><u>互相流用。</u></p>		<p>區。</p> <p>(5)為永續經營此計畫，鼓勵教師募集自籌款。</p>
<p>六、<u>通過</u>補助之教師需於返國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公開展演。</p>	<p>第六條 通過補助之教師需於返國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公開展演。</p>	<p>標號修正；</p>
<p>七、本 <u>要點</u> 經費來源為 <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u></p>	<p>第七條 本補助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p>	<p>1. 標號修正；</p> <p>2. 經費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源納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八、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標號修正；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

98年10月09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08日經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24日經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8日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0月00日經本校105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規劃在國外學校進行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以增加本校學生出國研修學習管道及提升國際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定義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係指赴國外大學進行以學術性質為主之教學及見習活動，活動需以外語進行為主，且於國外大學實際上課總天數（不含參訪）不得低於計畫活動期間之一半。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不含來校訪問境外學生及雙聯計畫來校學生），資格依照教務處選課相關規定。出國期間以7~14天為原則，參加學生人數至少15人，由教師自行規劃課程主題及參訪活動。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修課學生須經公開招生錄取，或依「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者，惟受領補助資格仍須依各項法規辦理。
- 四、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申請時間：
每年11月15~30日備妥申請資料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每年受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國際事務處得視經費使用情形，於隔年4月15~30日開放申請及審查。
 - (二) 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課程計畫書：包含每日行程（如課程及見習規劃）活動內容、國外大學、參訪機構簡介及預算表。如為新增課程，請附上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如為已開設課程，請附上課程通過之相關紀錄。
 - (三) 審查方式
由國際事務處推薦審查委員人選，並由校長圈選1名召集人、4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截止申請後一個月內公布審查結果。審查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相關行政業務。
- 五、補助原則：
 - (一) 本校授課教師國外差旅費，包含單一國家來回交通費、生活費、簽證費及保險費等，每團補助教師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5萬元，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二) 行政費用：與本課程相關之行政費用包含國外學校之場地費、海外遊覽車車租、參訪費用等，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6萬元，實報實銷，需檢據核

銷。

- (三) 國外教師授課鐘點費，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5 萬元。
 - (四) 正式修課學生補助單一國家來回交通費、簽證費及保險費，需檢據核實報支。如學生可提出兩年內有效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TOEIC 750 分（或同等成績）以上，則來回交通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五十；其餘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來回交通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 (五) 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且需以外語授課為主。
 - (六) 出國期間：寒、暑假為主。
 - (七) 課程公開展演成效以及本校與國外學校之交流均納入考量。
 - (八) 自籌款：各課程如有自籌款經費（非學生自費），比例佔總申請經費三分之一者，列為優先補助課程。
- 補助原則之第二、三項經費可互相流用。

六、通過補助之教師需於返國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公開展演。

七、本補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辦法

98 年 10 月 09 日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08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04 月 24 日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規劃在國外學校進行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以增加本校學生出國研修學習管道及提升國際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定義之短期出國研修課程係指赴國外大學進行以學術性質為主之教學及見習活動，活動需以外語進行為主。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本校正式修課學生及課程助教，資格依照教務處選課相關規定。出國期間以 7~14 天為原則，參加學生人數至少 15 人，由教師自行規劃課程主題及參訪活動。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 15~30 日備妥申請資料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截止申請後一個月內公布審查結果。審查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相關行政業務。每年受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國際事務處得視經費使用情形，於隔年 4 月 15~30 日開放申請及審查。

二、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課程計畫書：包含每日行程（如課程及見習規劃）活動內容、國外大學、參訪機構簡介及預算表。如為新增課程，請附上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如為已開設課程，請附上課程通過之相關紀錄。

三、審查方式

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截止申請後一個月內公布審查結果。審查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相關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原則另以施行細則規範之。

第六條 通過補助之教師需於返國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公開展演。

第七條 本補助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98年11月18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國際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98年12月09日修正後校長核定

99年12月08日經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7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8日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補助對象：符合本校「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辦法」申請資格者。

第三條 補助金額：每年經費依當年度預算編列額度，實際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依據補助原則於會議審議後送校長核定。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國際事務處推薦委員人選，由校長圈選5名組成審查委員會，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第五條 補助原則：

一、本校授課教師國外差旅費，包含來回交通費、生活費、簽證費及保險費等。機票費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標準；生活費均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每團補助教師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5萬元。

二、行政費用：與本課程相關之行政費用包含國外學校之場地費、參訪費用等，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6萬元，實報實銷，需檢具核銷。

三、國外教師授課鐘點費，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7.5萬元。

四、正式修課學生及課程助教固定補助簽證費及保險費，需檢據核實報支；若學生（包含助教）符合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申請資格，國外交通費則可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之標準至多補助百分之五十。

五、地區：以東亞、歐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需以外語授課為主。

六、出國期間：寒、暑假為主。

七、課程公開展演成效以及本校與國外學校之交流均納入考量。

補助原則之第二、三項經費可互相流用，如有超出二、三項合計金額之費用需經委員討論同意後予以補助。第四項之學生補助由獎助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經費項下支出。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與 UCSD 未來合作研商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附件 3

日期：105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學術副校長辦公室

主席：陳英忠學術副校長

記錄：研發處全球學術合作中心鄭雅文小姐

出席：研發處林宗賢副研發長、光電系邱逸仁主任、海資系廖志中教授、政治所陳至潔副教授、國際處許玉娟小姐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與 UCSD 舉辦雙邊學術研討會，時間、參加人數及領域，提請討論。

說明：經林宗賢副研發長及邱逸仁主任等人於 9 月初訪問 UCSD 學術與行政相關人員，得知 UCSD 方面希望 106 年於 UCSD 舉辦的雙邊研討會時間能落於當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30 日之間，研討會規劃 3 天 2 夜，並安排半天的議程做為學生壁報論文活動，此外，UCSD 同意負擔光電材料相關領域 10 人之當地費用。

決議：1.本校與 UCSD 合辦雙邊學術研討會的日期訂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學術領域為光電材料、社會科學及海洋科學三大領域。

2. 本校預估參與的人數如下表格：

學術領域	光電材料	社會科學	海洋科學
教師人數	10	4	5
學生人數	10	4	5

3. 本校依「山海論壇暨 UCSD 激勵方案」補助與會教師的來回機票費用，10 位光電材料領域教師參加研討會的當地費用將由對方負責，其他領域參與教師的當地費用正由各領域的召集人與 UCSD 聯繫窗口討論中。參與學生的相關費用將依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辦法部分補助，並連繫 UCSD 行政窗口討論宿舍借用之可能性。

案由二：UCSD 建議本校可推舉約莫 10 位大三~大四學生參與其每年舉辦的「International Summer Research Program」，以深化雙方學生學術交流。

說明：UCSD 每年於暑假期間舉辦為期 7 週的「International Summer Research Program」，UCSD 會有個別指導教授帶領學生完成研究專案，並於結束時做專案報告及競賽，學生可藉此學術實習機會實際體驗感受 UCSD 之研究環境。

決議：1.提請國際處擬出本校學生參與「International Summer Research Program」相關辦法並公告之。

2.為爭取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及提升學生研究能力，提請國際處商討補助學生參與「International Summer Research Program」部分費用之相關辦法。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暑期研究計畫選送要點

條文內容及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提升研究能力及增加國際學習經驗，特訂定本要點甄選優秀學生於暑期前往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 San Diego）進行短期研究。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 本要點所規範之暑期研究，係指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 San Diego）所設置之暑期研究計畫（International Summer Research Program）。	本要點之定義。
三、 申請學生資格： （一） 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在校學生； （二） 申請前兩學期成績不低於 GPA3.3； （三） 可提出有效期限內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且檢定成績分數達 TOFEL iBT 80、TOEIC 750 或 IELTS 6.0(含)以上者。	申請學生資格限制。
四、 申請期程及繳交文件依本校國際事務處	申請期程說

<p>(以下簡稱國際處)當年度公告簡章辦理。</p>	<p>明。</p>
<p>五、 審查程序：</p> <p>(一) 初審：由學術副校長、國際長、研發長、學務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綜合考量申請者研究專業、英語能力、在校成績及個人優良表現，擇定選送名單。另，具備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定義之七年預研究生資格者，或具備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定義之預研究生資格者，列為優先選送對象。</p> <p>(二) 複審：由國際處依審查委員決議名單，將各申請人資料寄至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審查，並於該校審查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p>	<p>審查程序。</p>
<p>六、 經費補助：</p> <p>(一) 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p> <p>(二) 經本要點選送之學生，補助暑期研究課程費、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及海外生活費，每人上限新台幣 5 萬元整；實際補助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p>	<p>本要點經費來源及補助原則。</p>

<p>預算及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調整。</p> <p>(三) 海外生活費原則上按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標準及實際海外研究日數計算；其餘補助項目應檢據核銷。</p>	
<p>七、 獲選送學生須與本校簽訂切結書，並遵守載明之權利義務。</p>	<p>獲選送學生應遵守本校訂定之權利義務</p>
<p>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修正原則</p>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暑期研究計畫選送要點

105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提升研究能力及增加國際學習經驗，特訂定本要點甄選優秀學生於暑期前往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 San Diego）進行短期研究。
-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暑期研究，係指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 San Diego）所設置之暑期研究計畫（International Summer Research Program）。
- 三、申請學生資格：
 - （一）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在校學生；
 - （二）申請前兩學期成績不低於 GPA3.3；
 - （三）可提出有效期限內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且檢定成績分數達 TOFEL iBT 80、TOEIC 750 或 IELTS 6.0(含)以上者。
- 四、申請期程及繳交文件依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當年度公告簡章辦理。
- 五、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學術副校長、國際長、研發長、學務長、教務

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綜合考量申請者研究專業、英語能力、在校成績及個人優良表現，擇定選送名單。另，具備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定義之七年預研究生資格者，或具備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定義之預研究生資格者，列為優先選送對象。

- (二) 複審：由國際處依審查委員決議名單，將各申請人資料寄至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審查，並於該校審查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

六、經費補助：

- (一) 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二) 經本要點選送之學生，補助暑期研究課程費、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及海外生活費，每人上限新台幣5萬元整；實際補助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調整。
- (三) 海外生活費原則上按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標準及實際海外研究日數計算；其餘補助項目應檢據核銷。

七、獲選送學生須與本校簽訂切結書，並遵守載明之權利義務。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暑期研究計畫
學生國外所需費用及可補助項目預估明細**

學生國外所需費用明細：（每年6~8週，依該校當年度行程規劃）

匯率以32計算

項目	6週~8週金額	備註
機票費	NT\$55,000	
Program Fee	NT\$45,600	US\$1,425
住宿費	NT\$49,728 ~ NT\$66,304	每晚US\$37
其他生活支出	NT\$19,200 ~ NT\$25,600	UCSD預估每週US\$100
TOTAL	NT\$169,528 ~ NT\$192,504	

可補助項目：

匯率以32計算

項目	6週~8週金額	備註
機票費	NT\$55,000	
Program Fee	NT\$45,600	US\$1,425
生活費	NT\$62,769 ~ NT\$83,692	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標準年支USD17,000
TOTAL	NT\$163,369 ~ NT\$184,292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暑期研究計畫 出國切結書

- 一、本人知悉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暑期研究計畫（UC San Diego International Summer Research Program）是基於促進兩校交流所建立的寶貴機會。此行出國代表國立中山大學，本人保證謹言慎行，遵守當地法令及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願自行負責，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
- 二、本人保證依校內規定辦理出國及返校手續，並自行完成機票、簽證、保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海外醫療險）購買等事宜。
- 三、本人保證依照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規定期間赴該校進行暑期研究計畫，除經兩校同意外，不擅自縮短或延長出國期間。
- 四、本人知悉此行出國係以研究學習為主要目的，於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暑期研究期間，依據指導教授要求準時出勤，並確實完成獲指派作業，不會受個人因素（如：旅遊、文化交流活動）影響學習表現及研究工作。
- 五、本人保證於出國期間與家人及本校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回報個人安全狀況。本校國際事務處如有任何訊息公告皆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人會確保電子信箱收信順暢。
- 六、本人保證於出國前及回國後參加校內辦理相關研習會，協助及輔導本校其他同學參與此計畫。
- 七、本人保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返國報告書，並完成返校手續辦理。
- 八、本人若因各項因素無法辦妥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預定期間啟程出國視為放棄，並且立刻喪失獲選送及補助資格。

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被撤銷獲選送及補助資格，絕無異議，並立即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切結人姓名：_____ 簽名蓋章：_____

系所/年級：_____ 學號：_____

電話（住家）：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

壹、依據及目的

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各學術單位得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聘任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為本校約聘研究人員。

貳、具體措施

一、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 (二)主持研究計畫者。
- (三)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爭取研究計畫者。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 70 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聘任程序：經各用人單位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續聘資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聘任程序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續聘之。

- (一)協助執行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者。
- (二)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
- (三)主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者。

三、工作酬勞及保險：

(一)工作酬勞：

1. 分為支薪或不支薪。
2. 支薪者：

(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工作報酬(含計畫主持人費等固定給與)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惟爾後相關法規若修正，致使前述報酬上限違反其規定者，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修正。

(2)其他：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議定，並明訂於契約中。

(二)保險：

1. 支薪者，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2. 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

(三)工作酬勞及保險等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

四、權利與義務

(一)仍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

(二)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使用及其他辦公用單等事宜由各用人單位調配。

(三)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協議之。

參、附則

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12.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p> <p>(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p>	<p>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p> <p>(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p>	<p>一、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略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應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由系教評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p> <p>二、本校爰參酌以上規定新增第四項，並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學術協調會修正以，送校外專家審查之程序，由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並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研發長圈定人選後，送三位校外</p>

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

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專家辦理著作外審。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 (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5.12.14 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為辦理本校教師年資加薪，特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u></p>	<p>一、本要點參照教育部「<u>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u>」訂之。</p>	<p>一、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查本要點原參照之「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因條文已悉數納入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新訂、104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爰教育部前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62251E 號函予以廢止，修正法源。</p>
<p>二、本校教師<u>服務滿一學年，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應填具「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服務</u>成果報告表(以下簡稱<u>成果報告表</u>)」，提經<u>三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定成績，<u>成果符合成績優良者，核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u></p>	<p>二、本校教師<u>連續任職滿一學年，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成果報告表」之<u>成果評定符合標準者</u>，給予年資(功)加薪(俸)。學年度中由他校(含公、私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辭職轉任，其原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p>	<p>一、本點第 1 項文字修正：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爰依規定修正文字。 (二)再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p>

其他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中轉任者，其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且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薪級之晉級。

本校教師已支所任職級年功俸最高級者得免繳交成果報告表；惟如因升等得併計年資晉薪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級表」標準敘定，且任教時間連續滿一學年，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爰依上揭條文修正本點部分文字以及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服務成果報告表」之表單。

二、本點第 2 項內容修正：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薪級之晉級。

三、本點第二項原為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經 105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修正為已支所任職級年功俸最高級之教師，均得免繳交成果報告表，惟上揭教師如因升等通過得併資年資晉薪，仍應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表。

<p>三、(刪除)</p>	<p>三、教師之年資(功)加薪(俸)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p>	<p>本點內容納入第 2 點第 1 項，爰予刪除。</p>
<p>三、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年資晉薪：</p> <p>(一)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p> <p>(二)學年中留職停薪。</p> <p>(三)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四)請事病假合計一個月以上，且未依規定補課。</p> <p>(五)學年中因違反聘約或其他違失行為，經教評會認定屬實。</p> <p>(六)教師於曾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或借調期間，執行職務涉及責任疏失，經校教評會認定屬實。</p>	<p>四、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p> <p>(一)年度內升等變俸。</p> <p>(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p> <p>(三)年度內留職停薪。</p> <p>(四)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五)請事病假合計一個月以上，且未依規定補課者。</p> <p>(六)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p> <p>(七)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或借調期間，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p>	<p>一、修正本點為第 3 點。</p> <p>二、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1 款文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規定晉級。</p> <p>三、刪除本點第 1 項第 2 款，本款已規定於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內。</p> <p>四、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文字：因教師年資加薪係以學年度為主，爰修正「年度內」為「學年中」。</p> <p>五、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5 款內容：</p> <p>(一)依本校「教師聘約」第 14 條規定：「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情事者，由教評會</p>

		<p>視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等之處置。」</p> <p>(二)究本校聘約內容，教師如違反聘約或本條文原訂之「重大過失」，應已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需依該法規定辦理，爰修正本項為教師違反其他之違失行為，該行為如經校教評會認定屬實，即可據此決議不予年資晉薪。</p> <p>六、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6 款部分文字。</p>
<p><u>四</u>、辦理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依<u>下</u>列規定：</p> <p>(一)學年終了前三個月，各系所(組)應請教師填寫 <u>成果報告表</u> 並彙整之。</p> <p>(二)學年終了前二個月，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成果報告表，依據教學、著述、研究、<u>輔導及</u>服務成績進行初評、複評，</p>	<p><u>五</u>、辦理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依<u>左</u>列規定：</p> <p>(一)學年終了前三個月，各系所(組)應請教師填寫 <u>「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u> 成果報告表 <u>」</u> 並彙整之。</p> <p>(二)學年終了前二個月，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成果</p>	<p>一、修正點次及部分文字。</p> <p>二、將第 5 點第 2 項內容移至第 2 點第 3 項。</p>

<p>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p>	<p>報告表，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初評、複評，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p> <p>各級教師(包括留職停薪及服務未滿一年者)，除已支年功俸最高級七七〇薪額之教授，因屬無級可晉人員外，均須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繳交成果報告，否則不予加薪(俸)。</p>	
<p>六、(刪除)</p>	<p>六、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執行初、複評，應由各院(中心)自訂評量標準並送校教評會核備。</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未落實執行，為符實務作業，擬予刪除。</p>
<p>七、(刪除)</p>	<p>七、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p>	<p>一、本點刪除。 二、查本校適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現未辦理年資加薪。</p>
<p><u>五、教師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期間</u>，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晉薪。</p> <p><u>前項教師於借調歸建時除已支七七〇薪點之教授得逕提教評會報告外，仍</u></p>	<p>八、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p>	<p>一、新增第5點第2項。 二、現行借調教師於歸建後均須辦理補辦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惟借調前如已七七〇薪點之教授，屬無級可晉人員，無年資加薪實益，故無需提交成果報告表及送三級教評會審查。</p>

<p><u>應依第二點規定填具成果報告，提送三級教評會審查。</u></p>		
<p><u>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u>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u></p>	<p>一、修正點次。 二、修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u>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修正點次。 二、修訂本要點修訂程序為提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修正草案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年資加薪，特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應填具「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以下簡稱成果報告表)」，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定成績，成果符合成績優良者，核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其他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中轉任者，其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且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薪級之晉級。

本校教師已支所任職級年功俸最高級者得免繳交成果報告表；惟如因升等得併計年資晉薪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年資晉薪：

(一)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二)學年中留職停薪。

(三)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四)請事病假合計一個月以上，且未依規定補課。

(五)學年中因違反聘約或其他違失行為，經校教評會認定屬實。

(六)教師於曾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或借調期間，執行職務涉及責任疏失，經教評會認定屬實。

四、辦理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依下列規定：

(一)學年終了前三個月，各系所(組)應請教師填寫成果報告表並彙整之。

(二)學年終了前二個月，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成果報告表，依據教學、著述、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進行初評、複評，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

五、教師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晉薪。

前項教師於借調歸建時除已支七七〇薪點之教授得逕提教評會報告外，仍應依第二點規定填具成果報告，提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點 符合第二點基本資格第(二)款者，<u>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u> <u>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發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u> 前項 <u>每位獲獎教師</u> 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p>	<p>第四點 符合第二點基本資格第(二)款者，<u>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u> 前項 <u>每位教師</u> 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p>	<p>修訂內容，以明確申請者應提供之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並送相關會議審查。</p>
<p>第七點 本要點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u>自籌收入經費</u>、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p>	<p>第七點 本要點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u>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u>、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p>	<p>配合經費來源名稱變更，修正本條文。</p>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100年06月24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2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4日	本校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	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學術研究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設置本要點。
- 二、本校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

(一) 積極延攬國內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 新進教師獎勵類：

為本校現職二年內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 三、符合第二點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等級以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 四、符合第二點基本資格第(二)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發處提供校內相

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 每位獲獎教師 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 五、本要點核定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 六、依據本要點支領獎勵金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 七、本要點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經費、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6年度本校各獎項支領彈性薪資基數及經費來源預估表

單位：基數

No.	科目	106年度(106.1.1-106.12.31) 附件8			
		科技部	教育部	校統籌	總計
1	講座 (含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講座教授)	878	110	230	1,218
2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含教學類、學術研究類、產學研究類)	720	150	0	870
3	特聘年輕學者	24	168	0	192
4	績優教師(含教學績優教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234	1,722	0	1,956
5	新進教師	546	0	150	696
TOTAL(No. 1-5)(未含補充保費)		2,402	2,150	380	4,932
6	以上TOTAL(No. 1-5)以1個基數0.75萬計算 含補充保費合計	1,836	1,643	290	3,770

備註：101-105年度本校彈性薪資經費支付及106度經費來源說明如下：

- 1、101年度1至12月份本校彈性薪資(含教務處及產學處)共支付4,410萬。
- 2、102年度1至12月份本校彈性薪資(含教務處及產學處)共支付4,512萬。
- 3、103年度1至12月份本校彈性薪資(含教務處及產學處)共支付4,662萬。
- 4、104年度1至12月份本校彈性薪資(含教務處及產學處)共支付5,010萬。
- 5、105年度1至12月份預估本校彈性薪資(含教務處及產學處)共支付5,024萬。(其中105年科技部獎勵1,861萬、105年科技部延攬579萬、教育部2,403萬、校統籌181萬)。
- 6、106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預估2.6億，彈性薪資可佔其10%經費約2,600萬、科技部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二項補助預估核定2,451萬(其中獎勵1,905萬，延攬546萬)、校統籌經費預編387萬，以上106年度可用經費預估約5,438萬。
- 7、本表經費來源優先使用科技部經費，其次為教育部及校統籌經費。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

101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五條訂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第二條 一般規定如下：

- 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之第三條（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 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 六、經費結報時，需繳交切結書及單據正本，由本處加蓋「本單據已接受研發處補助 NT\$XXX 元整」戳記。
- 七、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
- 八、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 九、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 十、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
- 十一、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第三條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影本及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及收據，送審查會 審查。
- 三、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只補助該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四、如申請時尚未繳交費用，匯率採用審查會議之當日核計，且須於下一次審查會召開前，將繳費收據送至審查會。
- 五、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為主，文管社領域主要是以國際期刊為主），每篇論文以補助 1.6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其他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 六、前項所指 SCI 論文，須發表於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中任一 學門 (Subject Category) 收錄之期刊，且該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須達該學門之前百分之二十點零（以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為準），始得申請補助。申請時請檢附排名證明文件。

- 七、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 補助 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 八、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 (color charge) 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 九、期刊刊印之 Free access charge 也列為補助項目，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
- 十、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每篇論文稿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申請時須檢附投稿證明及作者之所屬單位。
- 十一、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

第四條 申請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出國差旅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

(二)正式邀請函

(三)會議日程

(四)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五)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回函；全職學生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科技部或向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之回函。

(六)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 證明 (影本)

(七)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科技部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

三、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二個月前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四、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五、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六、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 由審查會 討論決定。

七、每篇 出國發表之 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惟文、管、社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補助二次為限，補助費依公教人員國外差旅費有關規定辦理，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八、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不適用本項補助。

九、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

十一、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 差旅補助費：

(一)上台口頭 (Oral)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2 個基數。

(二)海報型式 (Poster)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6 個基數。

十二、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一)上台口頭 (Oral)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5 個基數。

(二)海報型式 (Poster) 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1.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 個基數。

十三、申請差旅補助費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十四、參與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中心與潛力研究群之教師所需之差旅費須優先由前述計畫項下支應。

十五、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第五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一)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40 個基數為原則。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補助基數	會議規模：天數*人數	
上限 40	600	(ex: 2 天*300 人、3 天*200 人...)
上限 30	400	(ex: 2 天*200 人、2 天*200 人...)
上限 20	200	(ex: 1 天*200 人、2 天*100 人...)
上限 10	100	(ex: 1 天*100 人、2 天*50 人...)
上限 5	50	(ex: 1 天*50 人、2 天*25 人...)

(二)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20 至 30 個基數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15 至 20 個基數為原則。

(三)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原則。

二、補助原則：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二)經費預算中列有專任助理薪資者，擬從補助款中扣除。

(三)本校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人事費、加班費、出席費、車馬費等，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四)參觀訪問時間內之花費不在補助範圍內。

(五)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七)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 (九)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 (十)廠商贊助款可列為對外募款,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三、補助項目：

- (一)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均不得報支上述各項費用。
- (二)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 (三)旅運費：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1. 亞洲地區 1 個基數。
 2. 美洲、澳紐地區 3 個基數。
 3. 歐洲南美等地區 4 個基數。
 4. 由北部順道南下 1 個基數。
- 國外講員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生活費每日不超過 0.5 個基數(依照科技部規定)。
- (四)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 (五)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 3 個基數為上限。

四、審查作業：

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五、申請時間：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 (一)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 (二)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 (三)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論文接受數。
- (四)預期成效。
- (五)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 (六)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需檢附上一屆會議成果報告。

七、結案方式：

- (一)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 (二)動支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 (三)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 (四)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

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第六條 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二、經費補助原則：

(一)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二)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4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0.25個基數為上限及餐費0.6個基數為上限。

(三)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四)上列第二目、第三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12個基數為原則。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簽約、認養姊妹校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七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二、經費補助標準：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

三、補助項目：場地費、表演器材搬運費、誤餐費、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四、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五、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三)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七、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八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一)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二)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三)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

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二、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3國)及國內(參賽學校至少5校)學術競賽。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四條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國內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為0.5個基數。申請資料如下：

(一) 申請表。

(二) 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

(三) 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

(四) 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來回高鐵票根。

(五)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三、審核作業

本案不接受提前申請，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